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325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芄律師

複代理人 蘇佰陞律師

被告 蔣至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4年度北簡字第286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4,835元，及其中323,950元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此部分本金加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3月2日止之利息、違約金，訴訟標的價額共325,960元，應徵裁判費4,490元)。嗣於114年8月18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14,305元，及其中313,500元自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9頁，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14,305元，應徵裁判費4,360元)。經

01 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追加，核屬聲明之減縮，與前揭規
02 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簽立分期申請暨約定書，約定以分
04 期方式向訴外人伍慧發購買商品，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
05 522,500元，並同意伍慧發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
06 被告應自民國112年6月17日起至116年6月17日止，共分50
07 期，以每月為一期，每期繳納10,450元，若未按期繳納，即
08 應自應繳期日之次日起按年息16%計算遲延利息。詎被告未
09 如期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313,500元、遲延費805元及相關
10 利息未清償。為此依分期付款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1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4,305元，及
12 其中313,500元自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
13 算之利息。

14 三、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希望照以前分期方式繼續
15 繳納等語，資為抗辯。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申請暨
18 約定書、簽章資料、客戶對帳單-還款明細等件為證(見北
19 院卷第13頁至第2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依上開
20 調查證據結果，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又分期付款之買賣，
21 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22 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
23 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固有明文。是項
24 規定目的係在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自非不得
25 由買受人拋棄該權益。本件被告既表明對原告請求沒有意
26 見，可認已無主張前開分期付款買賣權益之意，本院爰認
27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利息，為有理
28 由。

29 (二)另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約定利
30 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
31 第252條、第205條定有明文。復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

01 事，法院即得依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
02 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
03 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04 遲延費805元，固據其提出前揭約定書為憑。惟國內貨幣
05 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且原告就被告積欠分期款項部分
06 已向被告收取高達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若被告
07 須再行給付性質為違約金之遲延費，則合併上述利息計
08 算，債務人因違約所負擔之賠償責任過高，容有藉此規避
09 民法第205條規定而屬脫法行為之虞。況原告已對被告並
10 未舉證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特別損害，是本院斟酌
11 上情，爰認原告所請求遲延費合併利息計算已逾法定最高
12 利率，此遲延費部分之約定為無請求權，以求公允。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4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
17 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18 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19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免為假執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又訴訟費用由敗
21 訴之當事人負擔，係以法院為終局判決時之當事人敗訴事實
22 為依據，原告減縮聲明部分，既未經法院裁判，該部分訴訟
23 費用應由原告負擔，附此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5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31 書記官 曾小玲